

证券代码：831115

证券简称：福克油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15	福克油品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兆田律师事务所杨有陆、于雷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工业园区沙坪西街 5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涂登源先生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赵博先生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做了报告。

（七）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良好，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事务所。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七) 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承诺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10时10分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头屯河工业园区沙坪西街5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涂莹；联系电话：0991-37303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